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办公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有效。与会监事共同审议了会议提出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2023年末总股本1,647,809,5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分红总金额247,171,430.7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329,561,908股，不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2024-010）。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1）。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照监管要求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服务的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2）。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13）。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正本及其摘要》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运作较为规范；

（二）2023 年度，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资产处置、投资等相关议案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财务核算的有关要求，决议程序合法。

（三）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严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